

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、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（团8#平房区、民政平房区、青22#社区平房区）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SZXG-2026-FW-009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**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、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（团8#平房区、民政平房区、青22#社区平房区）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**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**其他资金:自筹资金**，招标人为**包头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包头市城昆夹心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**公开招标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**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、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（团8#平房区、民政平房区、青22#社区平房区）底商租赁运营服务**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、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（团8#平房区、民政平房区、青22#社区平房区）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、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（团8#平房区、民政平房区、青22#社区平房区）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- 1、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能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务。
- 2、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，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设备、人员等能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。
- 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。
- 4、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单位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。
- 5、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”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。
- 6、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3-31 16:00:00到2026-04-0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，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2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2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项目名称：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、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（团8#平房区、民政平房区、青22#社区平房区）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；

1.2项目编号：SZXG-2026-FW-009；

1.3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；

1.4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365天；

1.5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1.6服务标准：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1.7招标内容：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、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（团8#平房区、民政平房区、青22#社区平房区）底商租赁运营服务；

2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2.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每个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5:00-17:00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招标文件。

2.2、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(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伍份)。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报名。

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

(2)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

(3)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

(4)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截图；

(5)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(6) 获取文件登记表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投标人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，表格格式自拟）；

3.场所服务费收取：

(1)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，按最终成交总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

(2)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、费率类项目，按照项目成交单价、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，按成交总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(3)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、框架类项目，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，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，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(4)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、框架、单价、费率类项目，按1000元/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5830200002819100031131

开户行行号：304191002951

注：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，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、场地服务费的缴纳，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

发票：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，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

其他要求：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

汇款时需备注：开标时间+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(1)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)；(2)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(3)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(<http://www.nmcqjy.com/>)；(4)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 (<http://www.nmgygcg.com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包头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包头市城昆夹心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B座601、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55号

联系人：李雪莹、吉工

电话：13848620412、0472-5220347

邮件：2327491995@qq.com、251976302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

联系人：杨金花

电话：0472-5232519

邮件：btszsjxmg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杨金花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